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劉月幼

被告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李碧雲

被告 陳榮權

林納伯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嘉義縣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（面積約200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並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2,0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0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660元/平方公尺=132,000元；132,000元+1,000,000元=1,132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